



馆陶县水利局

刘书强

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职责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馆陶县水利局是县级水利工作主管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局机关人员行政编制7人，领导职数5人，内设2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和水利科，主要职责是：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按照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全县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负责对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有关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城乡供水工作。承担县城和农村供水行业的管理职能，组织协调县城和农村供水建设、管理、维修、维护和运行工作。负责城市二次供水和应急备用水源的监督管理。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市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查、审核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提出全县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负责指导项目实施。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

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按规定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

(7) 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8) 指导监督协调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协助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配合工程安全运行，配合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11) 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2)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部门、跨乡镇、工业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村供水站等相关机构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13) 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14)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项目绩效目标

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3、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通过与财政局沟通协调，水利专项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共 27 个，2021 年水利局预算项目共收到专项资金 27 个，共计 86890913.00 元，其中省级以上专项资金 9 个共计资金 25210400.00 元，县级专项资金 18 个，共计金额 61680513.00。具体对应 5 个有关业务科室分管，资金到位和实际支付情况见下表：（见附表）

水利局 2021 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1	馆陶县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工程备用水源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资金	19.8
2	河渠管护奖补资金	85.17
3	河长制工作经费	10
4	馆陶县湖北路东延与城区供水管网连接工程资金	24.06
5	冀财农[2019]142号 馆陶县水位、水量监测、自备井关停项目	156.7
6	冀财农[2020]14号 馆陶县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体系建	40

	设项目	
7	冀财农[2020]46号 馆陶县水位、水量监测、自备井关停项目	96.1
8	冀财农[2020]135号 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50
9	冀财农[2020]145号 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78
10	冀财农[2020]133号 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4.6
11	冀财农[2020]153号 2021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695.4
12	冀财农[2021]14号 2021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000
13	馆陶县南水北调配套水厂改扩建工程监理资金	24.5913
14	馆陶县南水北调配套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资金	45
15	南水北调引江水资金	1522.6
16	馆陶县自来水公司热备水源井工程资金	36.9
17	生态水网资金	720
18	生态水网提水电费资金	10
19	冀财农【2020】126号 2021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24
20	水利专项经费资金	33.74
21	防治水污染费用	20
22	水资源管理经费	30
23	“四套班子”水费	10
24	乡村振兴示范区征地经费	2
25	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100
26	馆陶县轴承园区供水工程资金	74.19
27	自来水公司过户手续资金	3400
小 计		8689.0913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绩效评价概述

政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一般包括：制定明确、合理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实施考核与评价，并把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起来。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财政性资金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包括以下基本内容：（1）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2）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3）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5）需要评价的其

他内容。

（二）绩效评价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水利局作为实施绩效监控的主体，负责组织本部门绩效监控和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工作。绩效监控的主要内容：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3）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一般采用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馆陶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对 2021 年度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在县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的正确指导下，我局认真扎实开展了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专题清查工作，全面完成自评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1）高度重视财政绩效自评工作，首先，按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以局长武林祥任组长，主管副职和业务科室长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其次，及时启动绩效自评工作，并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由财务科组织协调开

展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从各业务科室抽调了政治思想素质高、实际工作能力强的负责这项工作，确保项目全部覆盖，不留死角。由财务科负责组织、协调项目主管科室和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负责人是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撰写评价报告，填报、分析产出指标的效果指标数据等工作，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填报、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 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核实项目实效问题。对照项目计划指标，认真查对、审核项目绩效指标，重点是项目的落实情况，并与计划确定的各项指标相比较，并分析查找差异的原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 2021 年水利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覆盖面广，资金及时到位，项目管理规范，支出手续齐全。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取得成效如下：

1、领导高度重视，机关与下属单位之间通力合作，县财政能够及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下达用款指标，县水利局能够及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及时支付。

2、采购程序到位。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及省、市上级部门的要求办理政府采购或招投标事项，手续基本齐全。

3、资金使用监管严。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县水利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实行专户储存，专账专用，专人管理，严格按照“报账制”进行资金管理，同时严格资金拨付手续，按照进度、合同要求实行进度拨款。

4、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协调工作。积极与实施单位对接配合，使设计工作尽量与实际相符，确保设计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进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施工中积极与有关部门单

位沟通协调，有效地保证了项目工程质量与进度，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工程内容，确保资金效益的正常落实。

五、有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监督及内部控制体系，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更多、更有效的绩效管理方法。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3、因水利局专业人员少，任务重，设计业务需到实地勘察，有些顾不过来，设计结果与现实有一定的差异。

六、下一步打算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下一步要完善制度加强内部监管，确保预算资金按要求落实到位，达到预期目标。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让资金管理人、使用人皆知“自家的钱怎么花的，花得怎么样，存在什么责任”，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跟踪“回头看”，反馈局业务科室针对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预控、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偏措施；对本年度尚未启用的预算资金、沉淀的结余资金给予及时收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2、综合 2021 年度本我单位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认为，在项目资金预算绩效方面总体上是管理使用到位的，

个别项目未完成预算资金使用量，虽然存在较多客观因素，下一步要及时做好纠正。认真做好每个项目的预测和绩效目标分析，及时向领导通报资金使用情况，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不能支出的资金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3、提高各行业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确保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先进性。

4、加大高绩效水利项目投资。

馆陶县水利局

2022年4月25日